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鼎股份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90,829,995.28	52.56	5,429,847,620.18	49.57
利润总额	278,132,864.12	1,386.49	804,951,245.20	1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77,642.29	2,165.42	742,927,780.07	1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04,605.55	3,744.36	740,392,065.56	1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9,059,731.75	1,52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	2,240.03	0.508	12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	2,240.03	0.508	12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增加6.06个百分点	21.06	增加10.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15,381,200.74	9,082,595,670.49		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74,802,528.99	3,177,210,536.92		21.9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498.48	-1,862,11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3,158.18	5,901,612.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4,569.52	1,059,61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4,946.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10,000.00	2,91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995.35	-4,316,61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2,403.02	923,23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7,794.11	1,018,491.44	
合计	2,973,036.74	2,535,714.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52.56	报告期内，光通信板块受AI算力需求带动，光纤市场量价齐升，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9.57	主要原因同“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1,386.49	光通信板块受AI算力需求带动，光纤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全产业链供需偏紧、量价齐升，毛利率提升，带动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较大。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43.24	主要原因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165.42	主要原因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75	主要原因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744.36	主要原因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30.32	主要原因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524.01	光通信板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较大。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2,240.03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85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2,240.03	主要原因同“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85	主要原因同“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034,963	23.87	0	质押	146,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932,214	1.77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52,476	1.54	0	未知	--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92,739	0.84	0	未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56,745	0.82	0	未知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600,776	0.66	0	未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285,371	0.57	0	未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38,249	0.55	0	未知	--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5,866,300	0.40	0	未知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514,847	0.38	0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49,034,963			人民币普通股	349,034,9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32,214			人民币普通股	25,932,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52,476			人民币普通股	22,452,476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92,739			人民币普通股	12,292,7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56,745			人民币普通股	12,056,74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0,776			人民币普通股	9,600,7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5,371			人民币普通股	8,285,3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8,249			人民币普通股	8,038,249	
陈海华	5,8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6,3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514,847			人民币普通股	5,514,8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陈海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866,300股，合计持有5,86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298,033.05	1,406,459,653.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5,628.12	4,328,08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401,460.74	222,696,571.52
应收账款	1,901,542,734.17	1,459,869,609.33
应收款项融资	54,601,689.44	19,418,434.81
预付款项	154,325,218.53	42,505,03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013,018.63	48,045,912.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4,432,421.30	899,136,040.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6,792,857.18	160,138,240.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3,427.95	101,417,378.09
其他流动资产	108,581,856.67	100,563,040.21
流动资产合计	6,230,228,345.78	4,464,577,99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9,330,031.81	1,560,510,08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60,299.00	37,560,299.00
投资性房地产	35,046,508.28	38,019,749.11
固定资产	2,251,657,802.64	2,180,628,994.55
在建工程	518,383,080.22	243,576,06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0,554.34	3,104,482.90
无形资产	240,014,638.71	247,035,793.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324,456.85	65,486.7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5,027,685.33	95,027,685.33
长期待摊费用	50,055,196.10	32,316,35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00,255.62	123,667,46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582,346.06	56,505,21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5,152,854.96	4,618,017,675.84
资产总计	11,515,381,200.74	9,082,595,67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4,505,696.10	2,259,844,88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7,733,348.29	104,642,729.78
应付账款	1,521,946,352.39	1,308,222,392.63
预收款项	465,612.78	230,010.00
合同负债	251,596,757.56	116,918,35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982,434.94	68,293,795.12
应交税费	144,429,184.34	67,107,998.17
其他应付款	58,014,170.39	72,245,56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61,131.43	3,561,13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317,886.03	334,100,938.93
其他流动负债	137,478,116.00	206,815,822.42
流动负债合计	5,864,469,558.82	4,538,422,499.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88,090,738.48	890,263,720.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055.41	534,210.38
长期应付款	107,366,429.89	48,884,57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44,345.67	5,470,507.73
递延收益	145,784,886.64	138,005,54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93.07	39,59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03,47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891,522.01	1,083,198,157.37
负债合计	7,323,361,080.83	5,621,620,65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1,994,802.00	1,461,994,8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2,207,705.88	1,246,138,90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90,478.09	-9,515,816.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950,389.05	323,950,38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5,640,110.15	154,642,25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4,802,528.99	3,177,210,536.92
少数股东权益	317,217,590.92	283,764,47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2,020,119.91	3,460,975,01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15,381,200.74	9,082,595,670.49

公司负责人：莫思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炳如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429,847,620.18	3,630,398,728.38
其中：营业收入	5,429,847,620.18	3,630,398,72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8,458,949.84	3,631,102,047.54
其中：营业成本	3,870,291,094.53	3,127,090,836.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742,235.47	18,592,330.05
销售费用	67,168,156.33	59,097,911.58
管理费用	230,122,378.25	175,058,727.76
研发费用	295,933,753.53	189,502,433.54
财务费用	130,201,331.73	61,759,807.77
其中：利息费用	78,573,656.40	67,165,937.78
利息收入	14,992,778.31	20,233,924.14
加：其他收益	28,325,778.26	27,553,96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9,958.12	318,438,59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19,945.85	317,001,17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486.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591.66	1,007,899.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89,391.90	-14,306,36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7,552.00	2,241,187.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5,246.96	-394,102.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284,728.20	333,837,861.04
加：营业外收入	147,121.04	603,270.18
减：营业外支出	4,480,604.04	3,507,87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51,245.20	330,933,255.58
减：所得税费用	54,764,554.05	9,096,23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186,691.15	321,837,01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186,691.15	321,837,017.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927,780.07	329,096,243.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8,911.08	-7,259,22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492.78	-4,042,969.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338.63	-1,906,585.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338.63	-1,906,585.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5,338.63	-1,906,585.8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5.85	-2,136,383.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709,183.93	317,794,047.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453,118.70	327,189,657.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6,065.23	-9,395,609.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	0.2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8	0.225

公司负责人：莫思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炳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0,936,298.57	2,707,626,97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75,668.37	54,619,45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99,319.75	170,523,8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911,286.69	2,932,770,31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3,273,709.01	2,049,843,72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409,203.03	531,779,33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41,629.42	74,649,48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27,013.48	246,383,35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851,554.94	2,902,655,90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59,731.75	30,114,41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33,987.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1,818.20	7,108,91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0	1,4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81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66,623.06	18,564,91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161,469.02	250,480,16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13,115.58	39,139,151.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74,584.60	289,619,32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07,961.54	-271,054,40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41,327.51	77,998,713.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41,327.51	77,998,713.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5,853,322.71	2,991,567,111.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994,650.22	3,069,565,82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9,437,634.21	2,566,407,49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63,575.40	182,142,79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20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401,209.61	2,751,936,49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93,440.61	317,629,33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33,147.30	-11,247,67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512,063.52	65,441,67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830,262.94	1,243,571,02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342,326.46	1,309,012,698.54

公司负责人：莫思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炳如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ongdi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莫思铭

总经理：路庆海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功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栋

独立董事：韩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9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ongd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晟越

电话：0512-63272489

邮箱：zqb@yongd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5,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6,029.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5,867.8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33,614.99万元。鉴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期限届满，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为兼顾双方的共同利益，公司拟继续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5,10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合计5,1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新增与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担保金额5,100万元生效后，前期与该行签订的担保协议5,100万元将解除，担保金额不变。

2、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交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5,5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新增与交行苏州示范区分行担保金额5,500万元生效后，前期与该行签订的担保协议3,300万元将解除，担保金额增加2,200万元。

3、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新增与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担保金额4,500万元生效后，与该行签订的担保金额合计13,000万元，担保金额增加4,500万元。

4、公司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新增与渤海银行苏州分行担保金额10,000万元生效后，与该行签订的担保金额合计15,000万元，担保金额增加5,000万元。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永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6年9月末，持有本公司23.8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永鼎集团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实际控制人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永鼎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其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22056497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28日		
注册地	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1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永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9月末，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23.87%的股权，莫林弟持有永鼎集团89.725%的股权，莫思铭持有永鼎集团10.275%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768.35	1,086,444.47
	负债总额	865,412.90	813,366.02
	资产净额	335,355.45	273,078.45
	营业收入	452,487.79	822,246.21
	净利润	16,353.59	16,843.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提供保证反担保。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提供保证反担保。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提供保证反担保。

4、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是否有反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提供保证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协议》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①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②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②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是否有反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永鼎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永鼎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截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反担保方持有的部分主要资产价值约为901,330.63万元，扣除抵押及质押后的主要资产价值为534,330.26万元。反担保方持有的主要资产价值能够足额覆盖反担保金额，具备与担保金额相匹配的反担保能力。

公司本次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主要系借新还旧，且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已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函》：“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作为永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由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9.8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反担保人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出具了保证反担保：“鉴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愿意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且永鼎集团长期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96,029.60	93.1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57,129.60	80.9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8,900.00	12.24	0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